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